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冠偉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5893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2年6月20日第3353次會議院長提示第  
2項1份，請確實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2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20139448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